

白云区均禾街石马村留用地地块（AB2001规划管理单元）控制性详细规划 通告附图

审批单位：广州市人民政府
批准时间：2024年11月18日
批准文号：穗府函〔2024〕277号

用地位置：
位于白云区均禾街西部，机场高速西侧，广花一路东侧，新石路南侧。

批准内容：

一、规划用地和指标

本次规划范围8.87公顷，其中商业用地兼容商务用地兼容娱乐康体用地6.83公顷，村庄建设用地（二类居住用地）0.35公顷，道路用地1.69公顷；总建筑面积19.21万平方米。

（一）AB2001044地块用地性质由村庄建设用地（二类居住用地）调整为商业用地兼容商务用地兼容娱乐康体用地，用地面积4475平方米，容积率 ≤ 2.5 ，建筑面积 ≤ 11188 平方米，建筑密度 $\leq 50\%$ ，绿地率 $\geq 25\%$ ，建筑高度应符合新白云国际机场净空控制要求。

（二）原控规AB2001006、AB2001007地块合并为AB2001006地块，取消加油加气站用地，用地性质调整为商业用地兼容商务用地兼容娱乐康体用地，用地面积34091平方米，容积率 ≤ 3.0 ，建筑面积 ≤ 102273 平方米，建筑密度 $\leq 50\%$ ，绿地率 $\geq 25\%$ ，建筑高度应符合新白云国际机场净空控制要求。

（三）AB2001032地块用地性质调整为商业用地兼容商务用地兼容娱乐康体用地，用地面积29775平方米，容积率 ≤ 2.5 ，建筑面积 ≤ 74438 平方米，建筑密度 $\leq 50\%$ ，绿地率 $\geq 25\%$ ，建筑高度应符合新白云国际机场净空控制要求。

（四）AB2001034地块用地性质保持村庄建设用地（二类居住用地）不变，用地面积调整为198434平方米，建筑面积 ≤ 238121 平方米（其中规划范围内用地面积3471平方米，建筑面积 ≤ 4165 平方米），其他指标保持不变。

（五）根据规划横三路线位调整，修正防护绿地AB2001033、AB2001052地块边界，修正后防护绿地总用地面积增加51平方米。

二、公共服务和市政基础设施

落实5G基站、垃圾收集点、再生资源回收点等市政公用设施。

三、道路交通调整

优化调整规划横三路线位，保持道路宽度20米不变。

四、规划待定区调整

将规划范围调出白海面地区规划待定区，规划待定区面积由2264.64公顷调整为2255.77公顷。

附注：
查询网址：
<http://ghzyj.gz.gov.cn/ywpd/cxgh/cxghtzgg/>

